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4 玻璃制造”中的“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玻璃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是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光伏光电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16 家员工跟投平台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28.78%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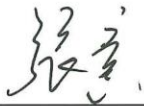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寅



许愿哲

